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实现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的部分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其中，土地使用面积约 4,200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7,502.05 平方米。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售均价将不低于评估价格。

本次拟出售部分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